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

<版權條例>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本參考資料摘要闡釋《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規例”) (載於附件甲)，以及《<版權條例>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乙)。

背景

2. 版權特許機構是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代表其批出特許予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機構。透過版權特許機構，版權作品使用者可就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例如複製)，方便地取得特許，而無須與個別版權作品擁有人接洽。

3. 《版權條例》(“條例”)訂定了版權特許機構自願註冊制度。該制度藉要求版權特許機構公開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等基本資料而提高這些機構運作的透明度。然而，版權特許機構即使不在此制度下註冊，仍可以在香港運作。據我們了解，現時有三間版權特許機構在香港運作。

4. 根據條例規定，知識產權署署長即為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處長”)。處長獲授權設立和備存一份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並指明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格式及方式。該紀錄冊可供公眾查閱。我們計劃不收取任何查閱費用。

5. 根據條例規定，處長只可在他信納下述情況下批准註冊申請：

(a) 申請人是合適和適當的註冊人選；及

(b) 申請人將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公開，包括在小冊子及特許申請表內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以顯眼的方式展示，並在發出註冊證明書後兩星期內於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6. 條例亦規定，註冊版權特許機構如欲更改版權使用費，必須在新收費生效日期的最少一個月前通知處長，並且必須在新收費生效的最少兩星期前以上文第五段(b)中指明的方式公開，否則，其註冊會被撤消。

規例

7. 根據條例規定，工商局局長可藉規例為使註冊制度更有效地施行而訂定條文，並可訂明申請註冊及註冊續期的費用。因此，我們建議訂立載於附件甲的規例，所訂收費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原則。有關收費及其成本計算的資料載於附件丙。

8. 規例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起實施。

公告

9. 在附件甲的規例未制定前，我們尚未實施版權條例中涉及特許機構註冊的條文。該等條文是版權條例中僅有尚未實施的。附件乙的公告，會令該等條文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生效，如同規例的生效日期一樣。

公眾諮詢

10. 在草擬規例的過程中，我們諮詢了現有版權特許機構，版權使用者團體和一些其他有關機構。他們對自願

註冊制度大都表示贊同。香港現有的三間版權特許機構已表示會申請註冊。

11. 在確定擬議規例的最後版本時，我們考慮了諮詢過程中收集的意見。例如，我們已在申請註冊的表格中增加了資料，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或仍然是）合適及適當的人選。

12. 有建議指政府應規管註冊版權特許機構收取的版權使用費。我們認為，該制度並不賦予註冊版權特許機構壟斷權力。即使這些機構不在該制度下註冊，他們仍可以繼續運作。

13. 在版權使用費方面，條例已設有法定機制，透過版權審裁處¹，仲裁版權特許機構和可能獲得特許的人士就版權使用費的爭議。任何人士若認為特許計劃下的版權使用費不合理，可將個案轉介版權審裁處作裁決。審裁處的裁決是有約束力的。

14. 我們也諮詢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規例的內容並無異議。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將註冊制度由自願性質轉為強制性質，以利便版權作品使用者接觸有關的版權特許機構。

15. 由於版權是私有產權，有部分人士或者會認為版權特許機構應可自由選擇是否在該制度下註冊。將制度改為強制性質涉及重大政策改變及修訂《版權條例》的條文，需要仔細考慮，故此，不可在本規例下進行修訂。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規例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¹ 版權審裁處屬半司法機構性質，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七名委員。主席和副主席必須具備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七名委員從社會各行業中委出，以確保在審裁處的訴訟程序中平衡地反映意見。

17.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規例與人權並無關係。

有關規例的約束力

18.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時所具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自願註冊制度將由知識產權署負責運作。由於香港現有的版權特許機構數目不多，預料將來在自願註冊制度下提出註冊的申請也只是少數。知識產權署因推行這項自願註冊制度而增加的工作量，會因此由現有資源吸納。該署會監察有關註冊程序，盡量減少對資源的需求，從而控制所涉及的成本。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規例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

2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局陳鈞儀先生(電話：2918 7480)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